

中信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9年10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
110年12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中信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冷凍空調與能源系(以下簡稱本系)為使學生理論與實務相配合，增加實務經驗，並促進產學合作，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並依據「中信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特訂定中信科技大學冷凍空調與能源系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校外實習成績及格者給予校外實習課程之成績，並承認四技部四年級每學期9學分。

第三條 校外實習以課程排定之時間為主，同學欲參加校外實習應以與本系有簽約之實習機構優先，或符合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

第四條 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如下：

- 一、實習機構包括冷氣空調或能源相關公司行號、設備及工程公司行號或公司廠務或能源工程職務、旅館飯店及餐飲業相關公司之冷氣空調或能源管理職務等，由本系協助安排面試，經雙方協商並簽訂合約書後始前往實習。
- 二、學生自行接洽之實習機構，需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且具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具有良好制度與信譽，除外其資本額規定以超過伍拾萬元為原則，另附該公司簡介，包含規模大小、經營內容及照片。但須於校外實習時至少六周前提出申請，經校外實習老師核准後，填寫「校外實習申請表」(附件1)與「學生實習機構基本資料暨評估表」(附件2)，其實習機構須幫學生辦理勞保或團保與健保，經雙方協商並簽訂合約書後，始得前往實習，否則不予承認。
- 三、預備實習之學生須繳交「申請實習工作簡歷表」(附件3)電子檔(須經各班導師閱可，再傳給系助理)。
- 四、每學期開學後公布各實習機構之職缺資訊，預備實習之同學可依志趣填寫登記面試，經實習機構面試錄取且繳交志願確認書後不得更換及放棄，或又自行前往其他實習機構再次面試。
- 五、面試時間及地點由本系代為聯繫後公告於公佈欄，不再個別通知同學，不得未依規定時間自行前往實習機構面試，造成實習機構作業困擾。
- 六、學生實習應於規定實習學年度實習完畢。本系四技部學生實習累計時間需達六個月。每一學分至少應實習80小時；學期課程為9學分，亦即學生取得720小時之實習時數且通過實習業者評定及格，學生就可獲得校外實習課程9學分。
- 七、學生於實習前向負責校外實習教師提出申請，並於錄取後一週內繳交「申請實習工作簡歷表」(附件3)、「校外實習申請書」(附件1)與「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附件4)紙本資料，學生開始實習後一週內繳交「校外實習單位同意書」(附件5)，經核准自行尋找實習機構之同學需繳交人力需求表及實

習合約書，方可開始實習。

八、學生實習前應出席校外實習準備說明會與校外實習行前說明會，以明瞭實習注意事項，如無故缺席者，不得進行校外實習。

九、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與指導，但如發現與實習單位有衝突或不合志趣等情事，應與教師連絡進行連繫協調。如在一週內未能改善上情，得經報請本系核准後才可離職，並填寫「校外實習退選單位同意書」(附件6)、「校外實習退選家長同意書」(附件7)，其已實習時數不予承認。若該階段實習課程之缺曠課時數達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則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違反本條規定者，除已實習時數不予計算外，並酌情予以校規處理。

十、學生實習期滿，由實習單位填寫考核表逕寄本系或彌封後交由學生帶回。本系四技部學生於實習完畢後由實習機構評核成績一次。

十一、校外實習期間，實習負責教師及導師應前往各實習單位訪視學生，並填寫「輔導老師訪視校外實習學生記錄表」及紀錄照片(附件8)，實際瞭解學生實習過程所遭遇之問題，並與實習單位檢討及協助解決。

十二、校外實習成績評定計算由導師和實習機構督導人員共同進行，實習機構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考核表」(附件9)，導師須填寫「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總評核表」(附件10)，學期成績75%由導師參酌實習機構之評分，另就評量項目包括學生出缺席與實習狀況、校外實習工作週誌、校外實習心得報告與返校座談出缺席及校外實習負責教師及實習機構之其他規定事項綜合評定分數。學生非經核可不得中斷實習，否則實習成績以不及格計算；另25%依據雇主問卷結果評分。

學期實習中「實習機構暨導師評核成績」及『專題寫作及實習報告』學期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實習機構暨導師評核成績：75%

1.實習機構評分：25%

2.導師評定平時成績：30%

(1)工作週誌：15%(附件11)

(2)訪視及學習狀況：15%

3.導師評定期末評核成績：20% (1)

實習心得報告：20%(附件12)

(二)『專題寫作及實習報告』學期成績由導師考評。

十三、校外實習成績需交由系上審視後再提交教務處。

十四、校外實習學期學雜費繳納標準如下：

學費+雜費 * 4/5

說明(一)：因為大學學費是以總學分數來計算，平均分攤至8學期來計算。

說明(二)：雜費 * 4/5(係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五條 校外實習獎懲相關規定如下：

- 一、經廠商面試錄取者不得放棄或是自行更換實習機構，違者分別由導師、系主任進行晤談。
- 二、未經系上校外實習負責老師及導師同意，不得自行尋找實習單位，違者由導師、系主任分別進行晤談。
- 三、未準時抵達面試地點或無故不到者，由導師、系主任分別進行晤談。
- 四、未經系上同意，自行前往實習機構面試，造成實習機構作業不便與困擾者，由導師、系主任分別進行晤談。
- 五、私自轉換實習單位或停止實習者，該期實習成績不及格。
- 六、對上司態度傲慢者，惡意攻訐同事或助長同事之間糾紛者，該期實習成績不及格。
- 七、挑撥離間，惹是生非者，破壞團體秩序者，在外行為不檢有損校譽者，該期實習成績不及格。
- 八、參加公司各種比賽或地區性比賽成績優良者記小功乙支。
- 九、經實習單位提出，服務熱忱對提高校譽有特殊事實者小功乙支並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 十、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得經各班導師提報一名實習表現優良同學，記小功乙支並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第六條 校外實習期間未完成校方註冊程序者，校外實習成績不予計算。

第七條 本辦法適用於106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冷凍空調與能源系之學生。

第八條 本辦法其它相關表格，另定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依「中信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中信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參考手冊」、「中信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及「中信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